**第一部分 遂城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检查监督代表法、选举法及实施办报贯彻实施；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二）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三）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效地维护本乡镇的可持续稳定。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所辖乡镇铁路汉安联防护路等工作；依法打击并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矛盾纠纷排查并及时化解。

（四）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五）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六）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七）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海堤、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八）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的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发送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九）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乡镇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十一）通过贯彻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十二）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十三）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十四）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汗水治理、率领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发送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十六）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培养“劳武”两用人才的人民武装建设的基地。

（十七）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发送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八）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热源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十九）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二十）按照国家、省部署，对全乡主要粮食作物和猪、牛、羊、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

（二十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试点，并逐步向全乡全面推开。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潮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十三）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 个，年末实有人数117 人，其中在职人员97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

1.根据上述职责，遂城镇政府设6个内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

2.设置服务中心2个：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遂城镇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2091.05 万元，较上年减少6.3 %，减少140.81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2350.06 万元，较上年减少3.8 %，减少93.3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原因：本年度第三季度失地农民口粮及养老补助由存量资金安排导致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091.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8.07万元，较上年减少6.4 %，减少14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刘伶墓改造项目支出；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2.98 万元，较上年增长183.8 %，增收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总会计账户销户转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35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5.32 万元，占总支出49.2 %；项目支出1194.74 万元，占总支出5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8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6.4 %，减少142.7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07.25 万元，较上年减少5.5 %，减少133.3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年较上年减少了高速两侧绿化土地流转金及偿还保定德润医药公司垫付医药款等支出。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31.1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307.2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03.98%，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高速两侧绿化土地流转金及偿还保定德润医药公司垫付医药款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4.21万元，较2015年减少1.57万元，减少6.08%。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 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没有人员出国（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0.94 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0.94万元；较预算压减5.86万元，减少21.87%；较2015年减少0.97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部门压减公务用车费用所致。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3.27 万元，较预算压减3.73万元，减少53.29%；较2015年减少0.59万元，减少15.37%。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部门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所致。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09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54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徐大公路拆迁补偿余款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1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1 万元。取得了维护社会稳定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7万元，比2015年增加2.62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部门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所致。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24.7万元，其中办公费 17.46 万元、印刷费 0.05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 15.38 万元、邮电费 5.76 万元、取暖费 5万元、 差旅费 0.7 万元、维修（护）费 7.26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3.27 万元、工会经费0.17万元、福利费 5.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02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9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95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 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408.4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2138平方米价值214.3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83.55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10.57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40.29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18.52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21.77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